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8-048

##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普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（贷款期限 8 年），此前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恒普公司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发耳二矿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，于 2018 年 1 月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。发耳二矿一期项目规模为 90 万吨/年，项目建设总投资 12.06 亿元。为了筹集建设资金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恒普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 6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8 年，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鉴于恒普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且该项目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”的发展战略，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风险相对可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恒普公司 6 亿元银行贷款（贷款期限为 8 年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恒普公司 90% 的股权质押双重担保，同时恒普公司需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。此前，公司没有为恒普公司提供任何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决策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8-046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事项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”的发展战略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风险相对可控；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都格镇

法定代表人：梁玉柱

注册资本：40,888.89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与销售、煤化工产品销售、煤矿用品生产销售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恒普公司 90% 股权，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恒普公司 10% 股权。

恒普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信用和资产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恒普公司总资产 38,068.69 万元，总负债 3,296.50 万元，净资产 34,772.19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恒普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.19 亿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，为恒普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恒普公司 90% 的股权质押双重担保，同时恒普公司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恒普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该项目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”的发展战略，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风险相对可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 6 亿元的银行贷款（贷款期限为 8 年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恒普公司 90%的股权质押双重担保，同时恒普公司需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70,4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其中 10,400 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